宁乡市党员扫黑除恶承诺书

（样式）

**本人承诺：**

1．坚决拥护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积极支持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

2．不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；

3．不充当涉黑涉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；

4．严管家人及亲属不涉黑不涉恶；

5．及时举报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；

6．积极抵制陈规陋习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文明新风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个人愿接受组织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电话举报：87881660（宁乡市扫黑办）。

直接举报：行政中心主楼713室扫黑办或本辖区派出所。

 承诺人：

 所在党支部：

 2019年 月 日

备注：

本承诺书签订后，由所在党支部统一存档。

**材料1**

十一类涉黑涉恶犯罪形式

1．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

2．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；

3．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；

4．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

5．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；

6．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；

7．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；

8．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；

9．插手民间纠纷、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；

10．组织或雇佣网络“水军”在网上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诽谤、滋扰的黑恶势力；

11．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。**材料2**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

**1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什么时间开始的?为期多久？**

2018年1月23日，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，为期三年（2018年至2020年）。

**2．什么是“恶势力”组织？**

根据《刑法》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黑恶犯罪的相关司法解释，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，应当认定为“恶势力”：

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。

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，纠集者相对固定，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故意毁坏财物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等，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、组织卖淫、强迫卖淫、贩卖毒品、运输毒品、制造毒品、抢劫、抢夺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、交通秩序以及聚众“打砸抢”等。

**3．什么是“黑社会性质”组织？**

根据《刑法》第294条规定：黑社会性质组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：

①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，人数较多，有明确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；

②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，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；

③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；

④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，称霸一方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，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
**4．什么是“套路贷”？**

“套路贷”的“借款”是被告人侵吞被害人财产的借口，所以“套路贷”是以“借款”为名行非法占有被害人财务之实。而高利贷出借人希望借款人按约定支付高额利息并返还本金，目的是为了获取高额利息。“套路贷”假借民间借贷之实，通过“虚增债务”“制造资金走账流水”“肆意认定违约”“转账平账”“虚假诉讼”等手段，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。

**5．农村地区打击重点是什么？**

重点打击把持或侵害基层政权组织的“问题村官”，破坏影响基层选举，以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法手段欺压百姓、危害一方的农村黑恶痞霸势力。

**6．城市城区打击重点是什么？**

重点打击以小额贷款公司、担保公司、调查公司、咨询公司等为掩护发放高利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，以及专门受雇他人从事“造势摆场”、“摆平事端”的“地下出警队”或“黑保安公司”。

**7．城乡结合部打击重点是什么？**

重点打击以“抢占地盘”为特征的，以暴力或胁迫手段排挤对手，垄断经营，掠取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，如建筑领域的阻挠施工、封门堵路、强揽供料的“沙霸”、“砖霸”等。

**8．各农贸市场打击重点是什么？**

重点打击欺行霸市、扰乱经营秩序的“菜霸”“市霸”等。

**9．什么是“村霸”？**

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或暴力手段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黑恶势力分子。

**10．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包括哪些方面？**

所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，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，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或包庇、纵容黑恶犯罪、有案不立、立案不查、查案不力，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。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的，将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纪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公民或者个人以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的名义捏造事实，对办案人员进行诬告、陷害、打击报复的，也要受到法律处罚。**材料3**

宁乡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

举报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举报电话

市扫黑办举报电话：0731-87881660

市纪委市监委举报电话：0731-88980973

市法院举报电话：0731-87809029

市检察院举报电话：0731-87882000

市公安局举报电话：0731-87262587、110

（二）举报信箱

宁乡市金洲大道宁乡市人民政府7楼0713室，邮政编码：410600

（三）举报邮箱、网址

市扫黑办举报邮箱：nxssaoheiban@163.com

市纪委市监委举报网址：<https://hunan.12388.gov.cn/changshashi/ningxiangshi>

市法院举报邮箱：ningfasaohei@163.com

市检察院举报邮箱：3075281369@qq.com

市公安局举报邮箱：nxgasaoheiban@163.com

（四）到扫黑办或向工作人员当面举报

地址：宁乡市金洲大道宁乡市人民政府7楼0713室